



##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

###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

(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8295)

(「本公司」)

## 提名董事政策

### 緒言

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，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（「GEM上市規則」）規定負責本公司的提名職能。

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就董事可以被提名、任命、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提供了框架，同樣地亦包括本公司股東就委任新董事提出動議的規定。

### 選擇及推薦候選人的政策、程式及標準

- (a) 委員會會不時(按需要惟每年最少一次) 檢視本公司的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的組成是否足夠，並透過增加新董事、或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、或為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而改變董事會的組成；
- (b) 委員會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成員的人士，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提供意見；當挑選及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時，委員會應考慮不同因素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：-
  - (i) 其品格及誠信、技能及專長、專業及學術背景；從以最好地輔助董事會的有效性及為董事會提供不同方面之多樣性；
  - (ii) 候選人有能力可投放的必要時間及對此職能的投入度。此涉及一些考慮因素如候選人其他董事或高級職位之任命；
  - (iii) 潛在利益衝突及獨立性（如適用）；及
  - (iv) 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任何其他條件。
- (c) 在確認候選人後，候選人需向委員會提供詳盡背景資料，連同執行董事會成員的推薦（如有），以供考慮，及後委員會再推薦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。

## 本公司股東委任新董事的程式

本公司股東（「股東」）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提名任何個人推選為公司董事。被提名的個人將通過個別決議供其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。

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.4 條，任何有意提名董事人選的股東，必須遵守以下提名程式：

- (a) 準備一份書面提名通知書；
- (b) 獲取受提名者接受推選的同意書；
- (c) 提名檔必須在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才能提交，而可以遞交檔的最後一天是在該股東會議舉行前的七(7)天；
- (d) 提名通知書必須列明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之全名，以及按GEM上市規則第17.50(2)條要求的個人履歷詳情；及
- (e) 提名檔必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或股份過戶處，抬頭公司秘書收。

採納日期：2013年4月3日  
更新日期：2019年6月21日

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